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1 台）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货物若为中小企业制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Q 开关 Nd:YAG 激光治疗机（1 台）（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4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1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的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苏州瀚诺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058万元，资产总额为39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瀚诺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②投标货物若为中小企业制造，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电子印章



强脉冲光治疗仪（1 台）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货物若为中小企业制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脉冲光治疗仪（1 台）（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4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臭氧水疗仪（1台）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ACCG2025-103104CS）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臭氧水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橘井舒泉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声明，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市橘井舒泉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07月10日 电子印章



红蓝黄光治疗仪（1台）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货物若为中小企业制造）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谱治疗仪（1台）（项目名称：镇宁自治县中医院皮肤科及针灸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吉林省科英医疗激光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4360万元，资产总额为9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9日

